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05 日

發文字號：桃院祥刑科字第

號

1100004286



主旨：公告本院 107 年度金重訴字第 5 號、108 年度訴字第 503 號被告林志昇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因法庭旁聽席位有限，為維護法庭秩序，爰依規定核發旁聽證，領有旁聽證者始可入庭旁聽，請查照。

依據：法院組織法第 84 條及法庭旁聽規則第 3 條規定。

公告事項：

一、旨掲案件，定於民國 110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 20 分及同日下午 2 時 20 分於本院第 6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

二、本院第 6 法庭旁聽席共 20 席（含記者旁聽席 5 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

(一) 請領旁聽證之記者、民眾，請持記者證、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分別於當日上午 9 時及下午 2 時起至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第 6 法庭外旁聽證發放處，依排隊先後填載旁聽證領取表並查驗身分證件後核發（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以節省排隊及核發之時間），至額滿為止。

(二) 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應全程佩戴旁聽證，先經安全檢查程序，並於開庭前 10 分鐘入座。

三、另開放本院 1 樓多媒體教室 50 席（僅供休息）。

四、附法庭旁聽規則及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

院長邱瑞祥

法庭旁聽規則

- 第 1 條 本規則依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四條第五項、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四十五條、懲戒法院組織法第二十六條、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三十條第二項、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法庭應設旁聽席，並得編訂席位號次，除依法禁止旁聽者外，均許旁聽。
- 第 3 條 法院為維持法庭秩序，於必要時得斟酌法庭旁聽席位之多寡核發旁聽證。
法院決定核發旁聽證之法庭，無旁聽證者不得進入法庭旁聽。
旁聽證應依請求旁聽者登記之先後次序核發之。旁聽席如有空位，得隨時核發旁聽證。
核發旁聽證時，應命請求旁聽者提交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證明文件查驗，並得登記姓名、住所備查。所提證件於交還旁聽證時發還之。
法院核發旁聽證者，得規定旁聽人應於開庭前十分鐘進入法庭，依序就坐。
- 第 4 條 法庭得設記者旁聽席，專供記者旁聽。
- 第 5 條 旁聽人出入法庭及在庭旁聽，應受審判長及其他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所為有關維持法庭秩序之指示。
- 第 6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有無旁聽證，均禁止旁聽：
一、酒醉、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迷幻藥，或精神狀態異常。
二、攜帶槍砲、彈藥、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
三、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錄影、錄音器材。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或調整為靜音、震動模式者，不在此限。
四、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五、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
六、拒絕安全檢查。
七、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
- 第 7 條 旁聽人在法庭旁聽，應保持肅靜，並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大聲交談、鼓掌、喧嘩。
二、向法庭攝影、錄影、錄音。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三、吸煙或飲食。
四、對於在庭執行職務人員或訴訟關係人等加以批評、嘲笑或有其他類似之行為。
五、其他妨害法庭秩序或不當之行為。
- 第 8 條 審判長蒞庭及宣示判決時，在法庭之人均應起立。
- 第 9 條 旁聽人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審判長得依法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必要時並得命看管至閉庭時。
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足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審判長於制止前，得加以警告。
- 第 10 條 旁聽人或其他人於開庭前如有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由在法庭執行職務人員處理之，如有疑義時，應報請該法庭之審判長裁定之。
- 第 11 條 本規則有關審判長之規定，於受命法官、受託法官執行職務時準用之。
- 第 12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自一百零五年五月二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眾旁聽證領取表 NO.

姓 名		聯絡電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戶 籍： 住居所：		
旁聽證號碼			
備 註			